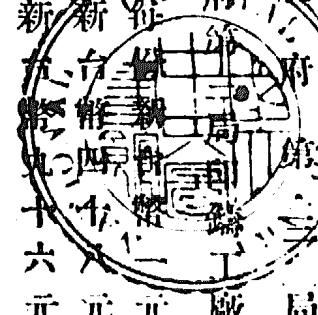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零柒三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總統府第一局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八日

總統令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九日

特派葉公超爲中華民國慶賀大韓民國大統領就職典禮特使，王東原爲副特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九日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八日

條例，均予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故空軍飛行中校鍾寶泉追晉爲空軍飛行上校。此令。
派張隆延爲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長。此令。
派陳思明爲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派羅家倫、黃季陸、黃麟書、王立哉、陸錫光、黃岷山、袁世斌、張知本、謝瀛洲、馬國琳、陳固亭、陳啓天、阮毅成、張默君、張儕生、陳玉科、臺靜農、王偉俠、高明、成惕軒、張廷休、張貴永、凌純聲、郭廷以、方豪、程發輒、薛繼墺、陳石孚、洪耀勳、陳大齊、田炯錦、浦薛鳳、石志泉、李紹言、趙琛、梅仲協、馬壽華、楊亮功、查良釗、陳雲屏、田培林、方永蒸、倪亮、徐道隣、柳克述、王撫洲、羅時寶、臧啓芳、翁之鏞、施建生、朱國璋、李慶泉、龍冠海、湯惠蓀、張則堯、葉公超、黃正銘、錢思亮、周鴻經、鄭子政、凌鴻助、盧毓駿、鍾峻光、沈百先、馮簡、劉文騰、馬廷英、馬保之、周楨、胡昌熾、顧元亮、劉榮標、劉發煊、盧致德、魏火曜、郭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參加人 吳慶旺 住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四號

吳德火 住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一四四號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緣坐落苗栗縣公館鄉中小義段地號二五二之七耕田一甲六分四厘八毫，二五二之十二建地五厘二毫，二五二之十五耕地六厘四毫三絲三筆土地共計一甲七分六厘四毫三絲，原為吳捷喜所有。三十九年二月吳捷喜死亡，由其子吳慶源吳慶旺於四十年五月因繼承聲請登記為共有，其持分各為二分之一。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吳慶源以其二分之一持分贈與其子吳德火，並於同年五月十七日辦理持分移轉之登記。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二年五月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將上開土地公告征收放領。吳慶源吳慶旺會於同年五月四日申請公館鄉公所轉呈縣政府更正，經苗栗縣政府於同月三十一日以「核與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不合，未便更正」通知吳慶源吳慶旺，並於同年九月十日辦理征收移轉之登記，除保留土地換發書狀外，其二五二之七號內之一・三八三六甲耕田，二五二之十二號建地零・零五零甲，二五二之十五號耕田零・零六四二甲，共計土地一甲四分九厘九毫九絲辦理放領，移轉登記為林阿德所有。吳慶旺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因被駁回，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於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決定主文「再訴願人申請保留耕地部份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同年六月二日台灣省政府通知林阿德略以「吳慶旺申請保留耕地訴願一案，經內政部台44內地字第五六八四九號決定，將原處分原決定撤銷，對內政部所為決定，如有不服，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林阿德即於同月十三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並准內政部再答辯書主張命參加人參加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要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原告前承租吳慶旺吳慶源共有之苗栗縣公館鄉中小義第

二五二之七號第二五二之十二號及第二五二之十五號土地三筆，旋吳慶源將所有持分二分之一之所有權贈與其子吳德火，而由吳德火與吳慶旺共有。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苗栗縣政府將上開共有出租耕地全部征收，放領與原告，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頒發土地所有權狀，詎吳慶旺不服，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將原處分原決定撤銷。原告於四十四年六月四日奉台灣省政府通知，對被告官署之決定，殊難甘服，提起行政訴訟。

一、按出租之共有耕地，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同條例定有明文，苗栗縣政府所為征收放領之處分，並無不合。被告官署將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於法難謂尤當。二、查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三十日）申請更正，耕地經公告期滿確定征收後，由縣（市）政府通知其所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者，宣告其權狀證件無效」依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五十條（按即修正細則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地主或權利關係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在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時，應附具更正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前開申請期間為除斥期間，一經逾期，原處分即與判決確定有同一之效力，吳慶旺縱認征收錯誤，應依規定於法定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如原處分機關仍維持原處分時始得提起訴願，該吳慶旺既未依法提出更正之申請，即已捨棄其可得申請更正之權利，要不得捨前開更正程序而另案提起訴願，被告官署不察，竟為撤銷原處分原決定之決定，顯然違背法令。請求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一、查吳慶旺訴願書再訴願書及台灣省政府決定書事實項暨答辯書所稱不同本部審查時，以原決定書事實項內所述坐落地號，在再訴願書內並未申明有錯誤，又未抄附地籍圖本，乃採原決定書事實項內之坐落地號作為根據。茲與原告訴狀副本所稱地號，坐落，均略有出入，又二五二之十七號，是否係二五二之七號之誤，抑係征收放領時因分割而新編地號，有無保留部份，均待查明，應先說明。二、訴狀副本理由之一本部根據

總統府公報

四

再訴願書及原決定書所稱事實，乃認定該項耕地係吳慶旺吳慶源兄弟繼承而為共有，其持分各二分之一，吳慶源持分額之三分之二贈與其子吳德火，則其所餘持分額之三分之一，與再訴願人吳慶旺之持分，仍為共有，並未分割，自不失因繼承而為共有，雖與通常繼承而為共有之形態容有不同，但不能因一部贈與移轉而否定其餘部份之繼承權，原乃准予計額保留。茲原告所稱該項耕地係吳慶旺與吳德火所共有，即吳慶源繼承持分二分之一全部贈予其子吳德火所有，此與本部決定書內根據之事實情形不同，如屬真實，應請依法審理。三、訴狀副本理由之二，查吳慶旺附呈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訴願書抄本內稱「被征收當時，於法定期間內申請更正，已承苗栗縣政府之依法不合法便更正批示」等語，足見該吳慶旺在公告征收期間內已經依法申請更正，況原決定官署對該吳慶旺提起之訴願，係認為合法，乃按實體審查決定駁回，並非就程序予以駁回，原告所持此點理由，殊不足採。本案事實，既述不同，應請查明依法審判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 略稱被告官署答辯理由之一，查原告承領吳慶旺吳德火之上地，係苗栗公館鄉中小義第二五二之七號第二五二之十二號第二五二之十五號三筆，有苗栗縣政府發給之私有耕地放領清冊為證。吳慶旺之訴願書及再訴願書均稱「公館鄉中小義第二五二之五號第二五二之十二號第二五二之七號三筆水田」台灣省政府決定書及答辯書均稱「公館鄉公館段第二五二之十五號第二五二之十二號第二五二之十七號三筆水田」不惟其「公館鄉公館段」字樣與吳慶旺之「公館鄉中小義」不同，其「第二五二之十五號及第二五二之十七號」亦與吳慶旺之「第二五二之五號第二五二之七號」有異，被告官署審查時，明知台灣省政府決定之標的與吳慶旺訴願之標的不同，乃不作任何調查，遽據原決定之地號而為決定，顯然違法。被告官署答辯理由之二，查各該地由吳慶旺吳慶源繼承後，吳慶源將其持分部份全部贈與吳德火，而與吳慶旺共有之事實，不惟有苗栗縣政府登記之地籍圖冊可查，即苗栗縣政府發給原告之私有耕地租賃契約註銷通知書內之出租人姓名為「吳德火外一人」及私有耕地放領清冊及附帶征收放領清冊內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均列為「吳德火等二人」此所謂「外一人」及「等二人」即指共有人吳慶旺而言，並不包含吳

慶源在內，蓋吳慶源之贈與吳德火者，若果為吳慶源持分額之二分之一（即全額四分之一）則各該地即應為吳慶旺吳慶源吳德火三人共有，則上列出相人姓名應為吳德火外一人或吳德火等三人，證明吳慶源之贈與吳德火者為吳慶源持分額之全部，其理至明。被告官署未為詳查即予決定，顯然違法。三、又查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其所為之決定，應以訴願或再訴願之請求為根據，不得就請求以外之事項而為決定。本件爭土地為吳慶旺吳德火二人共有，訴願人吳慶旺僅有持分二分之一之權利，則訴願之效力僅及於其持分二分之一之土地，被告官署將吳德火持分部份之征收放領之處分一併撤銷，即係未經當事人之訴願而為決定亦即超出職權範圍，其決定即屬違法。四、按受理再訴願官署，應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所為之處分或決定有違法或不當時，始得撤銷，否則即不得為之，此觀訴願法第一條前段之規定自明。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經政府核定比照保留一語，立法用意，係予有審核權之機關自由選擇。苗栗縣政府基於法條所為征收放領處分，為法所許，被告官署忽視法條之真意及訴願法之規定，未予斟酌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遽為決定，顯然違法。五、被告官署答辯理由之三，查吳慶旺未依規定於法定公告期間內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更正，有公館鄉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可以在查詢，一經逾期，原處分即因而確定，不得再有所主張。抑有進者。所得以申請更正者，係單指公告征收之耕地有錯誤時而言，吳慶旺之訴願理由及被告官署所為決定之理由，則均不包含所指得為更正之原因在內。被告官署對台灣省政府之未就程序駁回訴願，未予糾正，難謂適法。今又以原決定官署對該吳慶旺提起之訴願，係認為係合法之訴願，乃按實體審查決定駁回為其決定理由之論據，尤欠允當。又如被告官署所為決定，果如本狀第三項所稱有超越吳慶旺之訴願範圍而予一併撤銷時，請求將該部份之決定一併撤銷，合併聲明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 略稱原告答辯理由之一，查本案提起行政訴訟後，會據再訴願人吳慶旺陳情書略稱該第二五二之十五第二五二之十二第二五二之七等號土地面積共為一・七六四三甲，其共有人吳德火自耕零・二五零零甲，測量後由第二五二之七號分出，新編為第二五二之十六及二五二之十七

兩號等語，又准台灣省政府（四四）府秘法字第48529號函，為轉據苗栗縣政府呈略稱，二五二之十五號等三筆土地，原係吳慶源與吳慶旺二人因繼承而為共有，各持分二分之一，嗣吳慶源將其所有二分之一全部贈與其子吳德火等情，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到部，復查謄本第四一二號（即地號二五二之七號）土地標示先後項第二格記載「因征收逕為分割新地號為二五二之十六及二五二之十七號」與該吳慶旺所稱吳德火自耕部份由二五二之七號土地分出，新編為二五二之十六及二五二之十七兩號相符，足見原決定官署將吳慶旺原訴願書所載地號更正為第二五二之十五第二五二之十二第二五二之十七等號並非毫無根據。惟土地登記簿謄本，僅記載新地號，未分別載明各該新地號之面積，且又與原告所稱放領清冊載明為二五二之七號，仍有出入，應請逕囑苗栗縣政府詳加查明，檢附有關案卷送核，並希命權利關係人吳慶旺吳德火等參加訴訟，俾明事實真象。原告答辯理由之二及四，所稱無非謂該項耕地為吳慶旺與吳德火二人所共有，既與本部所依據之事實情形不同，除已詳於台（44）內地字第七二三一號附送答辯書不再贅陳外，仍請依法審理。原告再辯理由之三，查本案原係再訴願人吳慶旺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提起再訴願，經本部依法決定「再訴願人申請保留耕地部份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在案，顯然未將吳德火持分部份一併撤銷，有台（44）內地字第七二三一號函附送吳慶旺再訴願卷可稽。原告妄自推度，虛構事實，於法不合，應請駁回。原告答辯理由之五，查原決定官署對吳慶旺之提起訴願認為合法之訴願，已詳前答辯書外，原告空言吳慶旺未在公告征收期間及接到處分書後三十日內提出不服表示，自不足採。至原告曲解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錯誤時」一語，於法無據，應請駁回等語。

原告聲請狀意旨 略稱原告前因明被官署所為決定之內容，誠恐誤將吳德火持分部份之征收放領一併撤銷，故原告追加聲明，請求如再訴願決定誤將吳德火持分部份一併撤銷時，應請將該部份之決定一併撤銷，茲被官署再答辯書既稱未將吳德火持分部份一併撤銷，則原告此部份之請求，聲明捨棄等語。

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 略稱參加人與胞兄吳慶源繼承先父吳捷喜所遺本案土

地，係在四十年五月三十日，而吳慶源將自己持分額全部，未得參加人同意，私擅處分移轉於其子吳德火，係四十一年五月十七日，雖在四月一日以後，以不影響參加人之繼承權，依據民法第一一四六條規定及二十五年上字第152號判例視之，內政部決定書所載「不能因一部分之移轉否定其餘部份之繼承權」，自不能侵害與減奪參加人之繼承權，應予保留，以符情理法。查先父吳捷喜，係吳德火直系血親祖父，與參加人係血親叔侄，仍不失為血親共有，並無消失共有之要件，與通常移轉不同，吳德火代替其父繼承遺產，即係代位繼承，應予計額保留。依條例第七條規定，其立法精神，原為防止地主化整為零，故於計算征收及保留其面積時，應將已移轉者，仍連同原地主之戶合併計算而征收及保留其面積。本案吳德火代位繼承，仍與參加人為共有，並無分割為吳德火個人所有，足資證明非欲化整為零。苗栗縣政府不明法規，於四月一日以後一部之移轉，輒予征收，有悖情理法。又據四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參加人吳德火同具訴狀所訴各節略同前由，懇請撤銷征收，吳德火並請撤銷另案征收之確定處分，賜全家老小生存機會，感激不僅一代而已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早經本院著為判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333號）本件原告雖非提起再訴願之人，但對於業已經過合法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之事件，因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自應予以受理。又查本件系爭土地，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及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均謂「吳慶旺所有坐落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段252-12、252-15、252-17號等三筆水田，合計面積一・五一四三甲，吳慶旺持分二分之一」。吳慶旺訴願書及再訴願書均稱「坐落公館鄉中小義252-5、252-12、252-7號土地。」原告訴狀則稱「坐落苗栗縣公館鄉中小義252-7、252-12、252-15號土地三筆。」經本院函准苗栗縣政府（四五）栗府地權字第5395號代電復稱「本案飭據本縣

全部係屬於中小義段之土地，並無承領公館段之土地。而該段並無252—12、
252—15、252—16、252—17等四筆土地】等情，經核該農戶林阿德承領之土
地，係中小義段252—7、252—15、252—16、252—17、252—12號等五筆，並
無承領公館段之土地，乃係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內『段別』記載之誤」。等由
，並附送中小義段第252—7號等五筆土地登記簿謄本八張到院。經查四十
二年九月十日放領移轉於林阿德者爲公館鄉中小義段252—7六則田一·三
八三六甲，252—12七二則地零·零五一甲，252—15六則田零·零六四三
甲，三共土地一·四九九九甲。(其252—7分割出252—16田零·零八七
六甲，252—17田零·一七八八甲，二共土地零·二六四四甲，係爲吳慶
旺吳德火保留土地之轉載換發書狀，爲苗栗縣政府所送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
載明，復電所稱五筆，顯係三筆之誤)。按之原告訴狀所稱及內政部答辯書
所謂「本部審查時以原決定書事實項內所述坐落地號，在再訴願書內並未申明
有錯誤，又均未抄附地籍謄本，乃採原決定書事實項內之坐落地號，作爲根
據，茲與原告訴狀副本所稱地號坐落，均略有出入。是否係征收放領時因分
割而新編地號，有無保留部份，均待查明」及吳慶旺請求內政部更正再訴願
查明，應爲252—7六則田一·三八三六甲，252—12七二則地零·零五二
甲，252—15六則田零·零六四三甲，三共土地一·四九九九甲內，吳慶旺
持分二分之一，併先說明。

查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
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耕地因繼承而移
轉等情形者外，視爲未移轉，因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所規定。惟此
項規定，原爲防止地主將耕地分割，化整爲零逃避征收者而設，並非否認所
有權移轉與登記之效力。本件系爭土地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登記之
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個人有出租耕地因繼承而共有，其持分各爲二分之一，惟同年五月
十七日吳慶源之持分二分之一，既以贈與方式移轉於吳德火，自己不啻於同
戶，固爲吳慶旺與吳慶源因繼承而共有，其共有人爲配偶血親
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保留標準保留之」之規定。則其因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柏松劉	禮士劉	名 姓
凱 劍	禮克劉	名 姓 原
男	男	別 性
月一十年二前民 日十二	十月七年九國民 日五	齡 年
市沙長省南湖	市南濟省東山	貫 籍
民市蓮花省灣台 號二〇一街魂	路東平和省灣台 號一二巷九四	處 居
軍	軍	所 住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業 職
部防國	部防國	因原名姓改更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二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二	關機轉核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七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六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攷 備

贈與移轉而消滅血親兄弟繼承共有之事實，不得比照保留，至為明顯。苗栗縣政府據以辦理征收放領，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認苗栗縣政府對系爭土地之征收放領並無違誤駁回參加人吳慶旺之訴願，均無不合。內政部誤認事實，撤銷吳慶旺申請保留耕地部份之原處分原決定之再訴願決定，準諸上開說明，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撤銷。
再查本件參加人吳慶旺，係本件再訴願之再訴願人，就本件原告及被告官署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輔助被告官署參加訴訟，自應准許。又參加人吳德火就本件繫屬之訴訟事件，原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參加意旨，關於請求撤銷另案確定征收之處分與原決定部份併予保留之陳述，及四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吳慶旺同具訴狀中自列為原告，顯已帙出參加訴訟之範圍，自非法所准許。特予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上段判決如主文